

聯合培養哲學博士課程手冊

1. 簡介

本手冊匯集澳門大學（澳大）與合作院校聯合培養哲學博士課程（聯培課程）的相關資訊及規則。主要針對澳大與合作院校基於聯合博士生培養方式開展、且由澳大頒發哲學博士學位之相關合作協議。根據這些協議，雙方均承諾發展及管理聯培課程，以開展高水平的科研合作。

2. 入學要求

聯培課程的入學申請需通過澳大正常入學流程進行。錄取標準須符合**哲學博士及其他博士學位課程入學規條**（*Admission Rules Governing PhD and Other Doctoral Degree Programmes*）。

根據聯合培養協議，每一名博士生均由澳大任命的一名導師以及由合作院校任命的一名副導師共同指導與監督整個學習過程的進展。招生程序開始之前，澳大及合作院校將各自推薦導師名單，並須取得對方同意。雙方院校應在所有相關招生宣傳材料中公佈上述導師及副導師名單。雙方可在每個學年的招生程序開始前更新各自名單。否則，該

名單將維持不變。申請人須在招生系統中選擇一名澳大導師和一名合作院校副導師。

3. 學籍

- 3.1 攻讀聯培課程的學生為澳大的註冊學生。學生須遵守澳大的所有規章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哲學博士和其他博士學位課程一般規條 (General Rules Governing PhD and Other Doctoral Degree Programmes)*。
- 3.2 學生須在導師和副導師的共同指導下學習和研究。學籍之任何改動須得到導師和副導師的同意並由澳大批准。
- 3.3 學生之休學或退學申請，須得到導師和副導師的同意，並由澳大相關學術單位之院長批准。關於學生流動的其他要求，按聯合培養協議規定。
- 3.4 學生申請復學時，須得到導師和副導師的同意。學生須於擬復學的學期開學日之前向澳大研究生院提交書面申請，並由相關學術單位之院長批准。研究生院將不受理任何於開學日或之後提交的申請。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4. 博士生指導

- 4.1 導師和副導師必須擔任學生所有考試及評審委員會成員。他們應定期溝通並審視學生之學習進度。
- 4.2 學術單位對每名首次註冊的新生組成指導委員會，為學生提供輔導及學術建議。指導委員會除了包括導師和副導師外，澳大相關學術單位之研究生課程委員會須另外委派至少兩名成員。
- 4.3 參與聯培課程之學生須於每學期提交進度報告，提交時段為每年五月和十二月。倘學生於五月或十二月或以前已完成論文答辯考試，則無須提交該學期的進度報告。
- 4.4 導師和副導師有責任及時檢視進度報告並提交對學生之評核。導師和副導師的評核時段為每年一月和六月；副導師應先評估及填寫學生之進度報告，再由導師於進度報告中填寫評估內容及最終評分。學生、導師和副導師應遵守澳門大學研究生進度報告規條（*Rules on the Progress Report of the Postgraduates of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 4.5 雙方院校之相關學術單位應定期就聯培課程之學籍管理、紀律問題等相關事宜進行溝通，尤其鼓勵雙方院校定期進行互訪交流以助加強合作及夥伴關係。

5. 評核

5.1 所有哲學博士課程之正常修讀期為四年，最長修讀期為六年。

5.2 學生須於進行論文答辯考試之前完成於澳大註冊之哲學博士課程內所有科目。完成修讀所有科目後，應先取得導師和副導師之同意，方可前往合作院校駐校並進行研究。於修讀期內在合作院校駐校時，學生為澳大和合作院校之註冊學生。

5.3 哲學博士生須在規定時間內通過三個考試及評審，包括資格考試、論文開題評審以及論文答辯考試。上述三個考試均須在澳大進行。此外，上述三個考試的評審委員會組成須由澳大以及合作院校決定。

5.3.1 資格考試

學生須在澳大首次註冊後的兩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否則學生將被勒令退學。未能通過首次資格考試之學生可以重考；未能通過重考之學生將被勒令退學。澳大各學術單位之資格考試形式及程序有所不同，但一般情況下學生須親身出席在澳大舉行之資格考試。

5.3.2 論文開題評審

學生須在澳大首次註冊後的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及論文開題評審以取得哲學博士候選人資格，否則學生將被勒令退學。

論文開題評審可與資格考試同時或在之後進行，學生於通過論文開題評審後將被視為取得哲學博士候選人資格。未能通過首次論文開題評審之學生可以重考；未能通過重考之學生將被勒令退學。

論文開題評審包括由學生提交一份論文建議書，並親身在澳大向評審委員會作出引介。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由澳大相關學術單位之研究生課程委員會委任之主席（不應為指導委員會成員），以及指導委員會之所有成員。

5.3.3 論文答辯考試

學生於完成所有科目並取得哲學博士候選人資格後，須在修讀期內通過論文答辯考試並提交論文之最終版本方可畢業。倘學生未能通過論文答辯考試將被勒令退學。論文答辯考試為公開考試，學生須親身在澳大向典試委員會引介論文及答辯。

在組成典試委員會之前，學生須獲得合作院校提供的畢業資格推薦信。

論文答辯典試委員會由六位成員組成，包括澳大指定之學術人員擔任主席、學生的導師、副導師、以及三位其他委員，其他委員中必須有一位來自澳門以外之院校。論文答辯考試應按照哲學博士及其他博士學位課程之論文答辯典試委員會

之組成程序 (*Procedures for Formation of the Oral Defence Examination Committees of PhD and Other Doctoral Degree Programmes*) 進行。

論文答辯考試之最終決議須由多數票以及公開投票決定，並附上投票理由說明；任何委員會成員都不得棄權。論文答辯考試之最終決議將按以下方式作出，且不允許對最終決議提出上訴。

- i. 無須修改而通過：學生須於一週內向澳大相關學術單位提交論文最終版本。
- ii. 通過，需作輕微修改：根據典試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修改後的論文須經導師和副導師或經所有典試委員會委員審核。學生應遵從典試委員會之要求修改論文並於論文答辯考試日起之三個月內向相關學術單位提交已修改之論文，此期限只能於取得澳大相關學術單位院長建議及澳大副校長(學術)批准後方可延長。
- iii. 有條件通過，需作重大修改：學生須於一年內重新進行論文答辯考試。
- iv. 不通過：學生將被勒令退學。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6. 學費及資助

- 6.1 學生須直接向澳大繳交相關課程之學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修讀科目、研究以及論文寫作期間之應付費用。詳情可參閱學生入讀學年之*研究生課程學費表*(*Tuition Fees for Postgraduate Programmes*)。
- 6.2 為聯培課程學生所提供之資助方式因協議而異，學生、導師、副導師以及雙方院校相關學術單位之行政人員應參考特定協議所承諾之資助安排的細節，亦應保持良好溝通以作出妥善安排。
- 6.3 對於在哲學博士課程正常修讀期後仍未畢業的學生，不保證其可獲資助，其資助情況將取決於導師和副導師的共同協定及安排。

7. 學術出版物之署名

- 7.1 學生應符合澳大之出版要求，方能順利畢業。除非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應遵循以下慣例：學生須以澳大作為第一隸屬機構署名所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的出版物，而合作院校為其第二隸屬機構。
- 7.2 對於聯培課程修讀期內的其他出版物，學生應以澳大作為其隸屬機構之一。

- 7.3 負責聯培課程的學術單位行政人員及哲學博士指導委員會成員，包括導師，在接受學位論文以安排論文答辯考試之前應仔細檢查其學術出版物是否滿足相關要求。
- 7.4 導師與副導師應就署名問題達成一致共識。除了聯合培養協議中規定的要求外，還應考慮特定研究領域的慣例。

8. 知識產權及專利申請

聯培課程的學生須在整個學習期間遵守澳門大學知識產權管理規章 (*Regulation of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for University of Macau*) 及其相應的規則及指引。在澳大及合作院校分別獲得權限的前提下：

- 8.1 澳大與合作院校共同研發之科技成果及由此產生的知識產權歸雙方院校共同所有。聯培課程中每項合作工作所產生之共同擁有權的細節將由雙方院校另擬獨立書面協議而定。
- 8.2 除非事先得到澳大及合作院校之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為任何商業目的或在專利許可活動中轉讓或使用雙方共同研發之科技成果以及由此所產生之知識產權。聯培課程所產生的科技成果或知識產權的收入分配，由雙方院校就每一獨立個案另行書面協議而定。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 8.3 有關聯培課程合作所產生之科技成果的專利申請和獎項申請等詳情，將由澳大及合作院校進行協商並通過書面協議而定。
- 8.4 澳大及合作院校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護屬於對方或雙方院校與聯培課程相關的已知知識產權。
- 8.5 除非法律要求，澳大及合作院校應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未取得對方書面批准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在合作期間對方認定為“機密”的任何信息。

9. 畢業

聯培課程的學生在滿足澳大註冊之哲學博士課程的所有畢業要求後，將被授予澳大哲學博士學位。合作院校須對學生的畢業資格進行審查和認可。

畢業證書只頒發一次，不會進行補發。因此，學生應妥善保管此重要文件。畢業生不必親身回澳大完成離校手續；但倘學生於澳大尚有任何未處理事項，必須聯絡相關單位並處理好相關事項。否則，將不獲發畢業證書及其他正式文件。

*本手冊以英文和中文編寫，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